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豐藏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豐裕
　　林昇統
　　吳姚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瓏寬
　　林秀瓊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靈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富雄
　　林秀梅
　　蔡秀碧
　　林翊靖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玲貴
　　林兆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致勉
　　葉如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整宏（林豐裕602地號土地信託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受告知人　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　　林秀瓊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靈宇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僅先繳納調解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尚餘第一審裁判費61,855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以110年度補字第317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芝瑜